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聯絡人：楊惠珠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#68020
傳真：06-3123519
電子信箱：yklib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教字第110240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51030100P110240016700-1.png、A51030100P110240016700-2.pdf)

主旨：本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自111年1月1日起
強化來院之各類實習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及相關規
範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科(系)人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8日發佈之訊息(附件
1)及本院上級機關退輔會就醫保健處110年12月7日通報(附
件2)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來院實習人員需配合規範如下：

(一)皆應於來院前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倘未完整
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
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
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



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並應於來院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應於來院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四)上述人員實習期間並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。

三、除上述規範外，並須配合本院措施提供需求同意書暨TOCC調查資料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華大學

副本：本院放射科、病檢科、藥劑科、復健科物理治療組、復健科職能治療組、營養科、護理部、眼科、醫務企管室、社工室、感染控制室、教學研究中心

